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除依前項或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有關規定執行之；保護處分與保安處分併存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p> <p>二、少年受宣告多數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時，應如何執行，宜有明文，爰參考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而少年已成年者，自少年成年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p>

行。		一百十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爰增訂 本條，以利依循。
----	--	---------------------------------